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責說明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務如下：

1. 掌握民意，並對社會的需要作出回應；
2. 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；構思、設計和調整政策；
3.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，協助行政長官決策；
4. 就政策與立法建議，以及收費和公共開支的建議，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；
5. 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，提出法律草案或動議辯論；參與議員提出的動議辯論和回應議員的質詢；
6. 出席立法會委員會、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，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；
7. 行使法例賦予他的法定職能；以及
8. 監督屬下執行部門所提供的服務，並確保政策能有效地落實，以及達到理想的效果。